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11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按照财政部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不会损

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